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213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8月2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2年8月21日營署綜字第11211999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就旨揭會議結論之後續事宜，請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一)有關報告事項二，請新北市、嘉義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高雄市等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及履約管理進度落後之情形，研提改進方式及預定完成日期，並請於文到7日內免備文提供本署承辦窗口彙整，俾利本署了解實際執行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有關討論事項「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節，因開會通知發文日適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行政院環保署改制為環



境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停止收文，致未能於會前傳遞開會通知，爰請該部就涉及該管權責部分，協助於文到7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署承辦窗口彙整（相關議程資料請至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俾納入議題研析參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9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請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緊趕辦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請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直轄市、縣政府儘速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就各階段履約管理及規劃作業進度落後者，請新北市、嘉義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高雄市政府加緊趕辦審查及規劃作業，追上落後進度，並請上開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改進方式及預定完成日期，於會後提供予本署業務單位彙整，俾利本署了解實際執行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另臺東縣政府會上說明預計於 112 年 10 月中旬完成第 2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請縣府加緊趕辦相關作業，並請按規劃時程將原民農 4 成果（草案）交予府內第 3 階段單位彙整，避免延宕整體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結論：

- 一、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補充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各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面積分布情形，並彙整各與會機關意見，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二、另請業務單位會後洽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原行政院環保署）表示意見。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臺南市政府

本府刻簽辦開會通知，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並儘速趕辦相關作業。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因本縣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公開展覽結束，後續預計於 112 年 9 月下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及相關議題，另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本市國審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國審會，本局刻依審議會決議補充相關資料及研議後續是否調整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書圖內容，俟府級確認內容後，將續行提報本市國審會審議。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前次會議已說明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案(草案)於 112 年 6 月提送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因考量地方特性及土管允許使用尚未明確等，委員對於劃設內容仍有疑慮，依決議籌組專案小組先行討論，獲致具體意見後再提送大會審議。

二、目前已依照大會意見辦理計畫書圖修正並簽組專案小組，預計 9 月中旬召開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並儘速

辦理相關作業。

三、因按預定期程本縣確已無法依原排定期程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報，有關進度管考部分仍請貴部酌予考量是否調整。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及人陳意見研析情形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24 工作會議討論，尚需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已請廠商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並預計於 9 月中旬邀請專家學者討論，以利 10 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及審議。

報告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烏來區部落調查及劃設作業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12 年 9 月 1 日辦理期末審查。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目前辦理進度：112 年 8 月 23 日已將修正後期中報告送與審查委員及與會人員再次審視。

二、落後原因：因期初審查時間過久及後續說明會併同部落會議一同召開，致進度落後。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因駐地人員建檔方式錯誤，漏列建物及照片，有再

重新跑調查及補照片，現在部落調查資料現況照片已上傳圖台完畢，建物 shp 檔會在會後 2 天發文營建署。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成果報告書原定 112 年 8 月 11 日提送本府工商處，因未納入成果報告審查期間，採購案目前已於 8 月 24 日辦理驗收完竣，刻正辦理結案事宜，俟標案結案後，預計於 9 月 8 日前提送本府工商發展處。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期末報告審查落後部分，因為本案契約審查時間較長造成整體期程往後延，依照契約規定期末報告繳交時間為 112 年 11 月中旬，惟為達成營建署列管期程，已要求廠商儘速提交期末報告書，廠商已在 8 月 17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本局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程序。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自辦理本縣 183 個部落第 1 次部落說明會後，已接受 2000 多件族人意見單，刻正並辦理現地踏勘及初擬處理情形，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部落說明會及圖資繳交。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落後原因：原訂於 112 年 7 月提交相關資料予本市地政局，因本市提報前尚須與 4 位原民議員及三原區公所說明，訂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惟因杜蘇芮颱風延期，改於 8 月 28 日召開。

二、期程：預計於 9 月送本府地政局。

三、辦理進度：本府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原住民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劃設作業提報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前會議，將於會後彙整相關資料送本府地政局。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請宜蘭縣政府儘速完成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上傳圖台作業，業務單位將再行檢核調查成果。
- 二、就臺東縣政府原民農 4 劃設進度落後之情形，請縣府原民處加緊趕辦相關作業，另按規劃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前完成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建議縣府得就原民農 4 以外之其他議題，先行提會審議，以利如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

討論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並非完全禁止，合先敘明。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8 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

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二、依會議資料，除新北市外，其餘 11 直轄市、縣(市)皆有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土地優先劃設為農 4 之相關需求。

三、有關地方政府就農 4(原)劃設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競合之處理方式，建議地方政府倘認為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處理建物使用問題外(包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居住土地輔導合法、105 年 5 月 1 日後建物及空地新建住宅，保障基本居住權利一生一次申請機制)，仍有其它多元利用需求，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土地優先劃設為農 4 之必要，應排除涉及目的事業法令有禁止建築利用規定者(如河川區域(水利法)、自然保留區(文資法)…)，倘目的事業法令未涉禁建者(如涉及其它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得保留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彈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部分，本署轄管之環境敏感區中，國有林事業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保安林本即應以林業使用為主，非供建築使用；另依文化資產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亦屬嚴格保護之區域，禁止破壞原有自然狀態，爰建議上開環敏區如與農 4 劃設區域重疊時，仍以劃設國保為優先。至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有部分可能位於農業、養殖區域，建議可由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適當分區，透過相關機制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查涉及「河川區域」有 8 個縣（市），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倘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或河川區域範圍之土地，其土地開發或使用行為仍應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 二、有關農 4（原）與國 1 劃設指標重疊者，宜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本局針對指標內之其他公有森林區表示意見如下：

- 一、以本縣仁愛鄉為例，約有 2/3 部落範圍皆位屬於森林區範圍，亦為部落族人長久居住使用的土地，卻被劃入森林區範圍，該森林區明顯不符合森林區的設置之目的，倘以森林區域內之公有土地劃為國保 1，私有土地劃為農 4，將造成部落內土地分區零碎，亦不利後續管理，且部落相鄰土地，卻有不同分區不同管制之問題，造成部落紛爭。
- 二、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名義上為公有，實為原民會代管，最終目的應回復權利予族人，是現有部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皆已設定他項權利，族人隨時皆可以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將造成功能分區劃設困難，恐損及族人土地權益。

三、國土計畫精神係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現階段部落使用土地皆因於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政策影響而遷居於此，並非族人祖居地或自由選擇居住處所，現又因所居住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而被劃入國保 1，在整體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脈絡下，這樣未尊重原民居住空間的政策，將再一次傷害族人。

四、綜上，懇請營建署尊重地方政府及部落族人現居空間，在國保 1 劃設指標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有禁限建規範，應以縣市政府所劃設農 4 範圍送國審會審查，較為妥適。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聚落範圍涉及國保 1 類型包含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此 2 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皆無禁建限規定，考量聚落劃設完整性及原民族人生活居住權益，建議可依據地方實際需求，允許地方政府就劃設指標競合部分因地制宜進行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國立清華大學黃書偉教授

嘉義縣公有森林區內作住宅使用的情形很嚴重，雖然第二階段僅有苗栗縣國土計畫，就原住民聚落涉及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明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但其他縣市都遇有原住民族聚落與國 1 劃設指標重疊之情形，建議營建署再通盤考量。

◎花蓮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本縣農 4 已排除國保 1 及各級河川區域範圍，無其他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仍應遵循計畫引導使用之精神，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進行劃設。就原住民族土地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輔導合法，尚得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劃設為農 4(原)並非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使用問題之唯一管道。
- 二、另各直轄市、縣(市)如因情況特殊，而有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求，後續仍可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
- 三、考量行政量能有限，就現行政策方向已承諾要輔導原住民族土地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的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力量優先處理，加緊趕辦農 4(原)劃設作業，至於其他土地使用需求留待後續分階段逐步解決，以避免力量分散，無法達成既有的承諾。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9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廖雅虹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農業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代理科長侑蒼	蔡侑蒼
	薛博羣
	陳玟君
	許嘉玲 魏巧姿
	謝安生
	周其 謝雅虹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陳玉雯 楊家裕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蘇崇哲

會議主席：

蘇崇哲